证券代码：300534　　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永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52.00 万元（含税，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 42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、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